

1. 检查单：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批发麻精易制毒检查单》

2. 检查项：

麻精药品类易制毒经营行为

3. 检查内容：

检查是否存在未如实、按时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行为

4. 检查标准：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许可或者备案的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本单位上年度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情况；有条件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可以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建立计算机联网，及时通报有关经营情况。